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69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32号建议的答复

林荣代表：

《关于成人高等医学学历教育管理的建议》（第1132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医学教育管理有关政策，省教育厅、原省卫生厅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医学教育管理的通知》（闽教高〔2008〕23号），对我省成人高等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该文件实施以来，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中对于学历的要求按此文件规定执行。下一步，省卫健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会同省教育厅开展高等医学学历继续教育政策研究，依法按程序调整高等医学学历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规范高等医学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招生对象管理，提升高等医学学历继续教育培养质量，满足卫生人才对学历提升的需求。

二是贯彻执行《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意见》（闽卫人〔2022〕111号），并于今年启动首次评审工

作。进一步明确评审申报具体要求，综合考虑成人高等医学教育（医学远程教育）的学历作为晋升资格的学历依据等相关问题。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尤君毅

联系电话：0591 - 8785565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